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葉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鄭煜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乃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就第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葉振忠先生、鄭煜健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